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3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永州祁阳县龚家坪镇 100MW 光伏 升压站～步云桥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永州祁阳县龚家坪镇 100MW 光伏升压站～步云桥 110kV 线路工程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对湖南永州祁阳县龚家坪镇 100MW 光伏升压站～步云桥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2〕33号）、衡阳市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永州祁阳县龚家坪镇 100MW 光伏升压站～步云桥 110kV 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永州市祁阳县，衡阳市祁东县。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祁阳县龚家坪镇 110kV 升压站，主变容量为 $1 \times 100\text{MVA}$ ，进线规模为 35kV 线路 2 回，出线规模为 110kV 出路 1 回，无功补偿采用 SVG 装置，容量

为 20Mvar。变电站采用全户外式布置形式；（2）线路工程，起自待建的龚家坪 110kV 升压站 110kV 构架，止于已建 110kV 步云桥变 110kV 构架，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16.2km，全线均按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共计 56 基，含双回路终端角钢 2 基，单回耐张角钢 16 基，单回直线角钢 38 基。本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三）升压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升压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衡阳市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